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）的（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提升改善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交互式触控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9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50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组合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7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93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4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